

**2021 年度**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

(二)执行财政部门核批的用款计划和额度，核对部门预算指标，会同财政国库部门选择代理银行，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相关业务。

(三)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稽查，协助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跟踪检查。

(四)负责对各预算单位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培训以及对区、县(市)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指导。

(五)按市政府要求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监督管理。

(六)对非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进行支付管理和监督。

(七)办理市委、市政府和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支付一科、支付二科、支付三科、支付四科、支付五科、会计科、稽核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2021 年

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单位本级。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75.2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26 万元，下降 1.39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银行代理财政资金规模较上年有所减少，据实结算银行服务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75.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5.27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7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24 万元，占 76.24 %；项目支出 398.03 万元，占 23.7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75.2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26 万元，下降 1.39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银行代理财政资金规模较上年有所减少，

据实结算银行服务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5.2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26 万元，下降 1.39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银行代理财政资金规模较上年有所减少，据实结算银行服务费。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5.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75.27 万元，占 100%。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6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5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资调增，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基数提升，部分奖金等财政拨款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银行代理财政资金规模较上年有所减少，据实结算银行服务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7.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7.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17%，公用经费 100.0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3%。人员经费 1177.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与上年相比支出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

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支出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量。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更新车辆 0 台，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量。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量。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45 万元，降低 11.0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未召开任何会议，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0.47 万元，培训费预算为 9 万元，用于我单位职工赴延安参加党性教育专题培训，人数 2 人，内容为党性教育。

我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两个，共涉及资金 398.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1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政府性基金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手续费及代理银行目标考核奖励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使用财政资金要进行评价,必须讲究效益的理念正逐步在工作中得到体现。

组织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手续费及代理银行目标考核奖励金”等多个项目,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5.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使用财政资金要进行评价,必须讲究效益的理念正逐步在工作中得到体现。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中心2021年度项目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5.81万元，执行数为398.03万元，完成预算的77.17%。自评覆盖率达到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全年预算数49.81万元，执行数27.43万元，该项目为国库支付专项费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等，完成预算的55.07%，主要是因为中心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和控制接待标准和范围，严格支出报销审核，较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二是财政国库业务项目全年预算数466万元，执行数370.59万元，完成预算的79.53%。该项目主要用于结算代理银行手续费。中心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原则。及时督促代理银行履行代理协议，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及时结算代理银行业务费和汇划手续费。2021年，中心会同财政国库处选择代理银行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2021年财政资金委托代理银行有16家。服务国库支付预算单位361家，服务政府性投资项目

双控管理单位 122 家。中心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计付管理办法》财库[2016]208 号) 结算代理银行业务费和汇划手续费。2021 年市本级已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 361 家，集中支付业务 35.57 万笔，支付资金 803.31 亿元，支付金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2.41%，其中直接支付金额 657.75 亿元，占支付总额的 81.88%；授权支付金额 145.56 亿元，占支付总额的 18.12%。市本级纳入政府性投资项目双控管理单位 122 家，项目 1297 个，核付双控业务 3549 笔，资金 194.29 亿元。从整体上来说，各商业银行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工作相当重视，代理业务水平逐年提升，商业银行在代理业务管理、服务技能、服务质量等方面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对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测不够精准，导致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有差异。尤其是代理银行手续费项目，属于刚性支出，项目金额依据代理银行全年实际代理的财政资金额度据实结算，代理的财政资金额度受大经济环境影响具有不可确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积极采取措施提高预算

执行效率，均衡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近年财政资金银行代理手续费支出情况，加强手续费预算统筹规划，坚持对代理银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严格按与代理银行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及考核办法规定的计付标准进行计付，按季、按时支付银行代理手续费。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68.34 万元，执行数为 167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2%。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财政国库支付工作发展。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国库支付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

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 在职人数	控制率
	42	40	95.24%
经费控制情况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1	2.8	0
1. 公务用车配置和维	0.1	2.8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 出国经费	0	0	0
3. 公务接待	0.1	2.8	0
项目支出	466.92	515.81	398.02
1. 业务工作专项	421.4	466	370.59
2. 运行维护专项	45.52	49.81	27.43
公用经费	77.45	107.76	100.03
其中:办公经费	0.24	12	0.91
水费、电费、差旅费	0.26	4	0
会议费、培训费	0	7	0.47
政府采购金额	1.8	5.31	4.36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 整	1698.53	1668.34	1675.27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sup>2</sup> )	实际规模 (m <sup>2</sup>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部门概况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于2001年组建，系副县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归口长沙市财政局，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2、执行财政部门核批的用款计划和额度，核对部门预算指标，会同财政国库部门选择代理银行，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相关业务。3、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稽查，协助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跟踪检查。4、负责对各预算单位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培训以及对区、县（市）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指导。5、按市政府要求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监督管理。6、对非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进行支付管理和监督。7、办理市委、市政府和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中心现有内设机构8个：办公室、支付一科、支付二科、支付三科、支付四科、支付五科、会计科、稽核科。中心本级纳入了财政预算，2020年末编制人数为42人，其中参公编制42人；实有人员50人，其中在职人员40人，临聘人员10人；退休人员14人。2021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内容：一、积极协调配合，全面启动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为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形成有效的监管机制。市财政局于2020年9					

---

月-12月已选20家改革单位进行动态监控系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良好。2021年，中心将继续积极配合市财政局相关部门逐步建立、健全财政国库动态监控机制，同步启用省财政厅动态监控系统。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的有机结合，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和不规范操作，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支付风险，促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运行。

二、配合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更好的提升全省财政系统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人员工作量，方便上级财政及时了解资金支付细节，便于对财政资金监督与管理。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财政资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的通知》（湘财办[2019]14号）文件，中心将积极配合局信息中心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

三、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继续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落实“三会一课”，加强党纪法规反腐倡廉教育。采取行之有效、生动活泼的教育方式，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业务技术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以及防腐意识和抵御不正之风的能力，全面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2、2021年中心部门年初预算数1668.34万元，实际收入1675.2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100%。整体支出1675.27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675.27万元，实际支出167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7.24万元，使用内容为人员经费1177.2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0.03万元；项目支出398.02万元，属行政事业类项目，主要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和财政资金银行代理手续费的支付。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1078.9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93.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98.31万元、资本性购置支出4.36万元，合计1675.27万元。

---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2021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7.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7.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00.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0万元，公务招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比例为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车费用。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范围标准。

2、项目支出资金为行政事业类项目398.0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和财政资金银行手续费支付。年初预算数515.81万元，调整预算数398.03万元，决算数398.03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27.43万元，财政国库业务370.59万元。

3、中心2021年专项资金主要为业务工作专项，其主要用于国库工作经费以及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代理银行目标考核奖励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27.43万元，为国库支付专项费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等；财政国库业务370.59万元，主要用于代理银行手续费370.59万元。

4、中心严格依法理财。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原则。督促代理银行履行代理协议，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及时结算代理银行业务费和汇划手续费。

<p>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p>	<p>1、会同财政国库处选择代理银行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2021年财政资金委托代理银行有16家。服务国库支付预算单位361家，服务政府性投资项目双控管理单位122家。</p> <p>2、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计付管理办法》(财库[2016]208号)结算代理银行业务费和汇划手续费。2021年市本级已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361家，集中支付业务35.57万笔，支付资金803.31亿元，支付金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41%，其中直接支付金额657.75亿元，占支付总额的81.88%；授权支付金额145.56亿元，占支付总额的18.12%。市本级纳入政府性投资项目双控管理单位122家，项目1297个，核付双控业务3549笔，资金194.29亿元。从整体上来说，各商业银行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工作相当重视，代理业务水平逐年提升，商业银行在代理业务管理、服务技能、服务质量等方面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p>
<p>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p>	<p>2021年初固定资产年初数269.74万元，发生累计折旧254.8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4.91万元。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7.47万元，为购置了1台理光复印机。市财政核拨长城台式电脑、打印机各一台等，2021年年末固定资产数199.26万元，发生累计折旧180.38元，固定资产净值18.87万元。为降低行政成本，建立节约型机关，我中心严格按照《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14]29号文件要求，中心制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程序报批进行资产配置。中心办公室专人负责资产配置的申报、资产清查与报废处置等工作。所有资产进入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p>
<p>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p>	<p>为做好疫情防控，2021年中心购买了防护用品口罩、消毒液、一次性清洁用品，支出0.37万元，在一般行政运行经费办公费中列支。</p>

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具体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中心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从紧谋划部门预算编制，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预算执行、追加和调整。二是从严控制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和控制接待标准和范围，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三是加强资产管理，不盲目追求重复配置高性能高标准资产。严格执行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湘办发电[2019]7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通知》、长政办函[202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加强和规范我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财政局新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相应修改我单位的内控制度内容，做到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开支，严格控制出差、因公出国(境)人次，无预算不审批。公务接待实行公函制度，严明公务接待纪律。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经费管理办法和综合定额标准，切实节约费开支。规范建设维修项目管理，优化国有资产资源整合、调剂使用。我单位各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执行文件规定，厉行节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关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四是严肃财经纪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支付中心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及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以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为重点，严格财政监督，切实强化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和资金安全管理，强化党建工作与

---

业务工作有机融合，不断提高国库集中支付效率。现将 2021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服务并重，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2021 年，市本级已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 361 家，集中支付业务 355719 笔，支付资金 803.31 亿元。实现了改革单位所有财政资金“一个口子出”的改革要求。中心在支付过程中想预算单位之所想，急预算单位之所急。坚持原则与优质服务并重的理念，寓监督于服务之中。积极推行“三化”理念（简单的事情标准化、标准的事情流程化、流程的事情制度化）、岗位 AB 责任制、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政策的财政资金，支付时长控制在 24 小时（工作日）之内，坚持“随到随审，上午送审，下午支付到位；下午送审，次日支付到位”。对不符合规定的支付事项，耐心解释，讲清政策；对紧急的支出事项，在单位提供相关批件（指示）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特事特办。让所有服务对象都能享受到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二）简化业务流程，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为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更好地提升财政系统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人员工作量，方便上级财政及时了解资金支付细节，便于对财政资金监督与管理。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省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发函[2021]9 号）既定的上线内容和上线流程，中心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抽丝剥茧梳理业务场景，层层深入推动技术攻关，把进度节点细化到每一天，将责任要求明确到人，对照时间表、线路图，积极推进。2021 年 12 月 14 日，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正式上线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1、上下联动，凝聚“同心力”。中心坚持以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为蓝本，严格遵循规范规定的管理规则、管理流程和管理要素，结合

---

---

长沙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关于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实施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长沙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具体方案》、《市本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申请校验/监控管理规则（操作试行）》、《长沙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审核规则（操作试行）》，对市本级原有支付业务模式作出调整，明确支付审核方式、审核规则、操作权责。积极向省厅汇报、与软件公司、商业代理银行等单位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2、精简流程，按下“快进键”。按上级要求，国库集中支付取消财政授权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以单位零余额账户为着力点，实行单位审核和财政审核两种方式。财政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设置校验/预警规则，对预算单位申请事项进行事中自动校验/预警。预算单位、市财政局处室和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根据其规则，履行各自职责。系统对提交的支付申请进行自动校验后，对符合一体化系统控制条件的支付申请直接向代理银行发送支付指令，进行资金支付，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托信息系统简化了支出业务程序，最大程度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减少财务人员工作量。

3、腾笼换鸟，焕发“新活力”。国库集中支付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后，控制机制由“预算指标控制用款计划，用款计划控制资金支付”调整为用预算指标直接控制资金支付。一是确保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法有关要求，督促科学编制预算，并严格预算执行，实现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的有效衔接。二是确保形成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机制，项目按预算指标办理和控制资金支付，杜绝了混科目、混项目使用资金的情况发生。三是强化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单位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强化主体责任。依托信息一体化系统打造完善的预警监控及明细信息追溯机制，简化支出业务程序，进一步提高了支付

---

---

效率。（三）坚持与时俱进，完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2021年，市本级纳入政府性投资项目“双控”管理单位122家，项目1297个，核付“双控”业务3549笔，资金194.29亿元。另外，中心在完善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方面重点做了以下工作：1、为有效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中心积极探索政府性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每月按照项目单位核定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优先保证了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2021年，政府性投资项目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2.69亿元。2、为进一步优化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流程，落实“放管服”改革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切实提高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支付效率，2021年10月，中心根据《关于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办〔2021〕16号）及市政府有关批示精神，制定了《长沙市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操作细则》。根据操作细则，项目单位除预算拨款、政府债券资金、土地收入市级统筹部分等财政性资金外，政府性投资项目其他资金不再实行“双控”管理，同时明确“双控”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为项目单位，中心仅对财政资金的用途复核把关，操作细则实施后，不仅强化了财政性资金用于公益性项目的统筹能力，也进一步提高了资金支付效率。3、根据审计要求及财政管理需要，2021年中心对双控账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撤销双控闲置账户24个。对市血液中心存挂资金进行了清理核实，并监督将其双控账户上滞留多年的存量资金5000万元上缴国库，督促血液中心规范资金账户管理，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效益。（四）积极响应政策，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任务 数字人民币试点是一项国家工程和普惠工程，长沙市是全国第二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2021年，中心积极配合金融办做好了全市4000万数字人民币红包发放工作。与此

---

---

同时，中心还积极与银行对接，成功实现了市本级六家试点单位（含本单位）数字人民币工资代发工作，并对发放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风险点进行了测试，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了修复，确保顺利推进全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五）运用绿色通道，积极应对应急事项支付 为应对部分单位的应急事项（如救灾、抢险、慰问困难企业等特殊事项）资金支付，依据财政相关政策，单位凭相关批示件向中心办理借款，在事项处理完后向财政申请指标，通过财政零余额帐户归还所借款项。2021年，共计办理市委办、交警支队、禁毒支队、市总工会、市场监管局等5家单位“绿色通道”资金的借款512万元，确保了应急事项的高效快捷支付，维护了社会稳定。（六）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提升财政工作效能。一是自财政动态监控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以来，中心积极配合国库处，及时反馈系统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解决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促进系统更加平稳、高效地运行。二是配合国库处、采购处、资产处对《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施细则》、《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等规范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予以完善。（七）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一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常态的规范化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全面贯彻财政部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心编制《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内部控制手册》，作为执行、评价及验证内部控制的依据，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确保了支付事项有章可循，做到公开透明，最大限度减少了自由裁量权，形成了横向、纵向沟通，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运行机制。二是开展节假日专项检查。中心认真落实作风建设各项要求，并紧扣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监督工作，在节前均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

---

---

工作会议，进行廉政谈话，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倡廉一系列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并安排专人组成作风建设专项检查小组，对干部职工作风纪律明察暗访，期间未发现我中心干部职工有违反作风建设的行为发生。（八）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 党建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支付业务工作发展和完善，而业务工作进一步推动了党建工作的创新和升华，两者相得益彰。中心服务于市本级 300 多家单位的支付工作，是财政局的窗口部门，担负着近千亿资金的核审支付工作。全体党员干部时刻不忘党纪国法，坚持廉洁自律，始终秉承为政府把关、为单位服务的宗旨，坚持做到了准确及时支付、按政策支付，廉洁支付。

一是狠抓学习教育。2021 年，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党建和中心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切实抓好对党员的学习教育管理，按时高效完成了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1、常态化开展读书活动。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学习、读书交流、座谈研讨等形式，促进了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 2、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详细教育计划，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个专题，每月认真组织开展党史理论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切实做到明理、增信、崇德、力行。
- 3、开展专题党课。一方面，每季度领导班子成员精心准备，轮流给全体党员上专题党课；另一方面开展“光影铸魂”电影党课，组织党员先后观看了《雷锋》、《钱学森》、《1921》、《长津湖》、《中国医生》等爱国主义系列电影，促进了全体党员政治、理论素养提升。

二是深入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 1、组织赴杨开慧故居、徐特立故居，缅怀革命先烈，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 2、组织赴党史馆参观《湘区丰碑》、《红船起航》专题陈列展，感悟百年

---

					党史，重温伟大红船精神； 3、集中收看“七一勋章”颁授仪式，感受各行各业平凡党员给全党、全社会带来的精神洗礼，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共同感悟党的百年征程，领会大党风华正茂； 4、结对共庆建党 100 周年，与开福区檀木村党员、村民一起开展“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庆祝大会，并捐赠少儿、中小学生学习读物 100 多册。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积极采取措施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均衡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根据近年财政资金银行代理手续费支出情况，加强手续费预算统筹规划，坚持对代理银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严格按照与代理银行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及考核办法规定的计付标准进行计付，按季、按时支付银行代理手续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9	目标设定	6	2	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与	2

		<p>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④是否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p>	<p>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④按相关要求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计0.5分，否则不得分。</p>
<p>绩效指标明确性</p>	<p>4 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p>	<p>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化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p>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配置	3	人员控制率	3	( 40/42 ) *100%=95.24%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p> <p>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1分，否则不得分。</p>

						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过程	41	预算执行	16	预算执行率	6	<p>( 1675.27 万元 /1668.34 万元 ) *100%=100.42%</p> <p>①全年预算完成率 95%以上计 3 分，95-90% (含)，计 2 分，90-80% (含)，计 1 分，小于 80%不得分；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 2%，计 1 分；大于 2%，不计分；③根据市财政局审核结果，评审为优，计 2 分；评审为良，计 1.5 分；评审为中，计 1 分；评审为低，计 0.5 分；评</p>

---

审为差，不得分。对未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单位，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得2分，没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不得分。

---

预算调整率

3 ( 1675.27 万元 /1668.34 万元 ) \*100%=100.42%

预算调整率 =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部门预算调整务必精准有效（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 3

---

结转结余	2	市本级资金未结转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0万元/2.80万元)*100%=0,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发生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3	(3.48万元/4.36万元)*100%=79.82%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采购机关根据事业 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②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	3

				<p>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③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p>	<p>分; 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和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预算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健全</p>	<p>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 计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计 0.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扣 0.2</p>

				分；④对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5%及以上,计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产新增、处置有规范流程及财务处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

		金。	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信息 公开 性	2	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料真实、准确、完整；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评审结果为良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根据市财政局对预算单位2020年自评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	5 我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

						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我单位有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及健全的资产管理流程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

			不得分。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资产无闲置现象，计0.2分，发现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我单位有规范的资产配置、处置等流程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有闲置现象；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外租资产是否走合规程序；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2

		<p>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p>
<p>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p>	<p>1 我单位有规范的资产配置、处置等流程</p>	<p>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25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的计0.25分，否则不得分；固定资产无闲置</p>

					浪费现象计 0.5分，发 现一处扣 0.1分，扣 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 工作数/计 划工作数) *100%。实际 完成工作 数：一定时 期(年度或 规划期)内 部门实际完 成工作任务 的数量。计 划工作数： 部门整体绩 效目标确定 的一定时期 (年度或规 划期)内预 计完成工作 任务的数 量。
产 出	25	实 际 完 成 率	10	021年计划完成支 付笔数35万笔，计 划支付800亿元，实 际资金803.32亿 元。完成率超过 100%。得分10分。	部门履行职责 而实际完成工 作数与计划工 作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履职工作 任务目标的实 现程度。部门工 作受到上级通 报表扬或批评 情况。
		完 成 及	5	计划2021年按季度 支付银行手续费，我 单位按季度支付，	部门在规定时 限内及时完成 的实际工作数
					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实际工作数

时 性		100%支付到位。	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 量 达 标 率	5	支付笔数达标率101.63%,支付金额达标率100.41%。均超额完成。得5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5
重 点 工	5	2021年进一步优化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流程,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	5

			落实“放管服”改革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切实提高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支付效率	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益	17	经济	2021年，市本级已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361家，集中支付业务355719笔，支付资金803.31亿元。实现了改革单位所有财政资金“一个口子出”的改革要求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效益			6
		社会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根本目标就是打造阳光政府、透明财政，财政部门对预算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
		效益			5

		<p>单位的财政资金,从预算指标下达、分月用款计划的批复、资金的申请支付、银行清算、到资金直达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整个过程在财政内部实现了透明及互相制约与互相监督。同时,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建立,避免了单位多头开设账户、私设小金库、乱发钱物等现象,规范了政府财政收支行为。公务卡结算改革既方便了预算单位用款,切实减少现金结算,提高了支付透明度,强化财政监督同时又促进了银联卡产业的发展。</p>		<p>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p>
生态效益	6	<p>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改变了过去大量财政资金分散、沉淀在部门和单位的状况,进一步增强了政府的调控能力,同时,国库集中支付</p>	<p>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p>

		<p>系统对每笔财政资金的流量、流向实施全程实时监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了财政监管的精细化、动态化和科学化从源头上预防了腐败。</p>	<p>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p>
<p>满意度</p>	<p>8</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p>	<p>8</p>
		<p>中心在支付过程中想预算单位之所想,急预算单位之所急。坚持原则与优质服务并重的理念,寓监督于服务之中。积极推行“三化”理念(简单的事情标准化、标准的事情流程化、流程的事情制度化)、岗位 AB 责任制、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政策的财政资金,支付时长控制在 24 小时(工作日)之内,坚持“随到随审,上午送审,下午支付到位;下午送审,次日支付到位”。对不符</p>	<p>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p>

---

合规定的支付事项，耐心解释，讲清政策；对紧急的支出事项，在单位提供相关批件（指示）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特事特办。让所有服务对象都能享受到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